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2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
[編纂] 股根據[編纂]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任何 可能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2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
[編纂] 股根據[編纂]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所有可能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而據此發行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而作出。當中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獲享的權益除外。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E.[編纂]購股權計劃」各段。

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內「[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所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 (a)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一般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發行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此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購回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